

合同编号：【QJ-GC-2026-00036】

2026 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周至县教育局
乙方：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合同编号：【QJ-GC-2026-00036】

2026 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周至县教育局
乙方：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周至县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BN-周至县-2026-0003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消防建筑改造工程、消防排烟改造工程、消防电气改造工程、室外消防给水改造工程、消防室外电气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1、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 5、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8、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9、GB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10、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1、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3、JGJ 36-20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4、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建安全部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费调试、运杂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它一切施工安装类相关费用；消防整体验收，达到整体联动的所有费用（吊顶拆除及恢复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其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420367.39）。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决算审计后，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本合同清单内项目工程量不论增加与减少，均不调整合同价款，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根据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实施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以外施工的内容；
- (2) 设计图纸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施工范围及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4、收款信息、开票信息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03287384498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周至县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4013483099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西端路北

电话：029-871110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幸福桥支行

账号：2616510104000457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巧云 陕 2610809115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至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5.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3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十六、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八、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九、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二十、服务要求：

20.1 本项目乙方应组建专职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具有丰富施工经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予返工。

20.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予以修复。

20.3 乙方要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20.4 乙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注意安全，对于施工期间出现的乙方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0.5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

20.6 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20.7 乙方所派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项目经理应确保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等符合学校各项规定要求。

20.8 乙方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以便识别。

20.9 乙方施工现场除看护材料、设备人员外，不得住宿、做饭。

20.10 该工程施工绘制详细的竣工图纸。

20.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0.12 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由甲方在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所报品牌共同进行验收，并检查外观质量是否有损伤或遗漏。若乙方未按照投标书中所报品牌采购，其材料不允许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

20.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若因此导致停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全额扣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建设合同，乙方自行撤离学校，对于超出部分甲方将追究乙方依法赔偿。

20.14 清运施工垃圾。

二十一、服务标准：

21.1 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执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1.2 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1.3 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1.4 合同设备在安装到位,系统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签署《用户签收单》正式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保管。

二十二、竣工验收:

22.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消防自检,自检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甲方验收部门在验收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部门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2.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破坏的建筑装修装饰、元器件等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吊顶拆除及恢复除外)。

22.3 验收标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满足各楼宇建设时期的消防规范要求等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5、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8、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9、GB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0、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3、JGJ 36-20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4、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2.4 该工程及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谈判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2.5 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使用目标后，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移交甲方管理，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应会同甲方验收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

2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做好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履行相应的工程结算及付余款义务。如果相应工程或系统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更改，直到通过甲方的验收。

22.8 本系统全部建设完成且验收全部合格后，系统正式交付给甲方。

二十三、工程质量保证：

23.1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含报价及承诺书全部内容)，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2 本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违约责任：

24.1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总工程款 3%作为罚金。且项目经理每缺勤一次，付给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2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3 项目竣工后，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为工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所造成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对甲方的损失依法赔偿。

24.4 甲方在合同履约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如不能按期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二十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25.1 乙方提供设备及系统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该工程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费用乙方不承担。

25.2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在甲方指定操作人员后,一周内完成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并交付操作手册。

25.3 乙方技术培训内容包:系统的构成,设计原理,现场安装调试,相似系统的介绍等;系统的正常使用、维护、以及参数的正常设置;系统故障的诊断和处理,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教材、技术文件、参考资料等。其培训费用包括在设备报价内。

25.4 质保期内,乙方要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跟踪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

25.5 质保期满后,乙方技术人员将半年回访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并对该系统进行终身保修(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5.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提供备用设备(仅限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甲方应付费维修,具体费用金额及维修时限根据故障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2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十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补充条款:

28.1 工程审计执行国家相关审计政策。

28.2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28.3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8.4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8.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8.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8.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28.8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1000-10000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28.9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

28.10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28.11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书,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8.13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8.14 承包人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工程结算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

周至县教育局(盖章):

代理人签字: 王洪良

2026年5月9日

乙方:

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签字: 刘慧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6 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限 2 年, 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1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养护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 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 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 (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 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 3、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1 级养护标准。
- 4、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组织验收。
- 5、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 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 时间顺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延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江

2026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附件 2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周至县教育局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2026 年新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 1、我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 2、我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 3、我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愿意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在 2026 年新建区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周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周至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刘国长
（姓名）王六艳

电 话：

日 期：2026年5月9日

乙 方：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江刘
（姓名）印月

电 话：17782537999

日 期：2026年5月9日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